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號2樓
承辦人：吳秋慧
電話：(02)8231-7919 分機：2028
傳真：(02)8231-7849
電子郵件：chwu@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會人字第1100017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37000000G_1100017210_doc1_Attach1.pdf)

主旨：銓敘部令有關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聘、休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於110年10月22日以後，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得於復職(聘)並補薪時，追溯加保；以及於免職、解聘、休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期間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並已加保者之處理方式一案，檢附原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會人事室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6日部退一字第
11054037291號令辦理。

正本：本會各處室(含試運組)及所屬機關

副本：電 2021/12/15 文
交 换 章

總收文 110.12.15



1100011618